

# 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申請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旨：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核准合併管理運用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請惠予審查，並於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業名稱		地址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	合併後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合併後消滅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合併所依據之約定條款條項號及原因	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消滅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 合併原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合併後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及其變更及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制訂之約定條款範本對照表。(本款於約定條款未變更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併後消滅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數換發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數估算之換發比率及計算公式及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合併目的及合併管理運用之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五、合併後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及其變更對照表。(本款於管理及運用計畫未變更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六、合併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七、董事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八、法律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九、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十、最近一年內專家曾審查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案件名稱表。(本款於專家未曾審查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及信託公會要求應檢附之文件(如有，請詳列。例如：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應檢附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之相關銷售文件)		
	申請人： 負責人：		
	(簽章)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各乙式二份。(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address：)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

公會收件戳